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为加快推进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改善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建设美丽宜居幸福乡村，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全面启动环境优化工程，统筹城乡发展，统筹生产生态生活，持续开展“美丽广西”乡村建设，以建设美丽宜居幸福乡村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举措，加快补齐短板，切实推动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提档升级，全面完成“美丽广西”乡村建设目标任务，为我区如期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地域、民俗、经济水平和农民期盼，科学确定本地整治目标任务，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做到农村面貌干净整洁有序。有条件的地区可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搞一刀切。确定实施易地搬迁的村庄、拟调整的空心村等可不列入整治范围。

——示范先行、有序推进。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坚持先易后难、先点后面，通过试点示范不断探索、积累经验，带动整体提升。加强规划引导，合理安排整治任务和建设时序，采用适合本地实际的工作路径和技术模式，防止一哄而上和生搬硬套，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注重保护、留住乡愁。统筹兼顾农村田园风貌保护和环境整治，注重乡土味道，强化地域文化元素符号，综合提升田水路林村风貌，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少拆房，保护乡情美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相得益彰。

——村民主体、激发动力。尊重村民意愿，根据村民需求合理确定整治优先顺序和标准。建立政府、村集体、村民等各方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机制，动员村民投身美丽家园建设，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监督权。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强化村民环境卫生意识，提升村民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

自觉性、积极性和主动性。

——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合理确定投融资模式和运行管护方式，推进投融资体制机制和建设管护机制创新，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确保各类设施建成并长期稳定运行。

——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强化全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责任，明确自治区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强化监督考核激励，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高效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

（三）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和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均保持在 90% 以上；县级基本完成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村级基本完成实用性规划编制；村村通硬化道路，具备条件的 20 户以上自然屯通砂石路以上等级道路；行政村所在自然村基本建有公共厕所，人口规模较大的自然村内部主要道路基本实现硬化、绿化、亮化；基本实现镇镇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逐年提高，村屯保持干净整洁，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美丽广西”乡村建设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青秀区等 21 个城区所辖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和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基本达到 100%；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明显提高，具备接入条件的村屯生活污水全部纳入邻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村容村貌显著提升，基本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横县等 57 个县（市、区）所辖经济条件一般的地区，农村垃圾、污水、厕所治理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和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均达到 90% 以上，生活污水乱排乱放现象得到管控，村屯保持整洁有序，群众出行便利，村容村貌明显改善。

——马山县等 33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县所辖贫困地区，农村实现基本安全保障、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卫生保障，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贫困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不低于 85%；有条件的村屯开展生活污水治理，实现人居环境干净整洁。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六大行动”。按照“一巩固、二推进、三提升”的工作思路，实施“清洁乡村”巩固行动、“厕所革命”推进行动、污水治理推进行动、乡村风貌提升行动、规划管控提升行动、长效机制提升行动，持续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1. “清洁乡村”巩固行动。以农村垃圾治理为重点，全面深化“清洁家园”“清洁水源”“清洁田园”专项活动。按照“县有场、乡有站、村有点、屯有箱、户有桶”的目标和“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建设不少于 500 个村级收集转运处理设施项目，巩固完善“村收镇运县处理”“村收镇运片区处理”“村屯就近就地处理”的城乡垃圾处理体系，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完成 2 个全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工作。合理规划布局乡村废弃物资源回收网点和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点，推进农业废弃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工作。

全面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建立完善垃圾堆放点工作台账并实行滚动销号制度，及时关闭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分阶段清运和处理陈年垃圾，基本消除垃圾山、垃圾沟、工业污染“上山下乡”现象。

[牵头单位：自治区乡村办、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林业厅、水利厅、供销社、商务厅等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厕所革命”推进行动。全面实施“厕所革命”新三年行动，推动农村新建住房全面配套无害化卫生厕所，继续推动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力争完成改造 102 万户以上，确保全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保持在 90% 以上。推进行政村所在自然村或集中连片 300 户以上的自然村、集贸市场、中小学校、乡村旅游景区等人群聚集地区公共厕所的建设或改造，完成 2000 座以上公共厕所建设或改造。加大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力度，具备条件的村屯全部将厕所污水纳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结合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开展 60 个村协同处理厕所粪污试点工作，探索粪污制肥、有效还田等技术，推进厕所

粪污和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农业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环境保护厅、旅游发展委、商务厅、林业厅等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污水治理推进行动。继续推进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再建成 150 个以上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有条件的镇实施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延伸工程，完成 2 个全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示范县建设。总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经验，探索形成一批适合我区实际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农村污水处理技术，加大生态处理工艺的应用。加快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按照量力而行、突出重点的原则，优先选择基础较好、群众积极性高及资金整合力度大的村屯开展示范工作，完成 100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各项责任，组织开展清淤疏浚行动，治理村屯内部河塘沟渠，加快农村排污管网建设，完成 100 个村清淤疏浚治理试点，采取生态措施恢复水环境，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乡村风貌提升行动。加快农村道路建设。推进剩余 18 个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共 175 公里道路项目建设，实现全区具备条件

的建制村全部通硬化道路；完成 840 个便民候车亭建设，实现便民候车亭覆盖率达 60% 以上。新建砂石或硬化屯级道路 18000 公里，20 户以上的自然村（贫困村）基本通砂石路以上等级道路。实施屯内道路硬化，组织 1 万个村屯完成屯内主干道硬化，基本解决村屯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的问题。

整治村庄公共空间。按照村庄规划要求，清理庭院杂物，拆除私搭乱建、违章建筑，清除残垣断壁、乱堆乱放，推广“微花园、微菜园、微果园”生态治理方法，实现公共空间的硬化、净化、绿化、亮化、美化，力争打造 1000 个以上环境整治精品示范村。

弘扬传统文化，提升乡村建筑风貌。加快广西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地方立法工作，确保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依法依规。研究挖掘应用传统建筑元素和当地乡土建筑材料推进乡村乡土化改造，力争完成 500 个乡土特色示范村和 200 个传统村落设施项目建设，建设保护发展一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以及传统建筑构成的传统文化示范区（带），整体提升农村建筑风貌和文化内涵，彰显地域文化特色。

开展“绿美乡村”行动。广泛开展村屯植树活动，进一步提升全区村屯绿化水平，打造 300 个自治区级村屯绿化美化景观示范村，创建一批“绿色村屯”和“森林村庄”。开展公共照明试点示范，鼓励和引导农村居民参与路灯建设，推广使用新型节能灯具，完成 4500 个公共照明试点村和 600 个太阳能光伏发电或

太阳能路灯示范村项目建设。

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创建活动，创建2个以上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和一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宜居家园示范区（带）。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创建一批卫生县城、卫生村镇、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洁度，提升城乡环境卫生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扶贫办、林业厅、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文化厅、移民工作管理局、文明办等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规划管控提升行动。深化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制度改革，制定实施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探索和推广规划编制、实施中的新理念和新思路，推行政府组织领导、村委会发挥主体作用、技术单位指导的村庄规划编制机制。全面完成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和一批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审批，与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农村社区建设规划等充分衔接，初步实现多规合一。加快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地方立法工作，进一步简化和规范农房规划建设许可的内容和程序，压缩规划建设许可办证周期。完善乡镇“四所合一”体制机制，按照有关规定赋予乡镇一级政府更大的规划建设管理权限。加大乡村规划知识和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村民的规划意

识、法律意识和农民建房办证的积极性，进一步扩大农村建房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覆盖面。加强村民自治管理，将乡村规划的主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督促村民共同遵守。建立违法建设查处联动机制，开展农村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排查整治行动，建设共同遵守规划和执行规划的示范区（带），力争实现违法增量有效控制 and 违法存量逐步消除的目标。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配合单位：自治区编办、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环境保护厅、安全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长效机制提升行动。完善“美丽广西”乡村建设监督管理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五有”长效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试点探索推广城乡垃圾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模式，提高市场化建设和专业化服务水平。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制定出台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激励政策，建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持续投入机制，研究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方面的价格政策，引导村民自治组织依据村规民约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取污水垃圾处理费用，同时建立自治区、市、县级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研究制定支持村级组织和农村工匠带头人承接村内小型整治项目政策，明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的条件、程序以

及报账的办法，简化资金拨付手续，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和乡村干部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其技术水平，完成1万名农村建筑工匠和乡村干部培训，把当地村民培养成为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重要力量。简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审批和招投标程序，降低建设成本，确保工程质量，体现村民意愿。

[牵头单位：自治区乡村办、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物价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扶贫办等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实施“六个一”工程。建立政府、村集体、村民等各方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机制，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开展村民主体能力建设，在每个行政村培育一支骨干力量、组建一支管理队伍、搭建一个参与平台、完善一套村规民约、组织一批建筑工匠、配备一个服务团队，组织动员村民投身美丽家园建设，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供稳定可持续的内生动力。

1. 培育一支骨干力量。扎实推行农村基层党组织“星级化”管理，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中的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依靠村民委员会、村民理事会、农民合作社等基层组织，发动致富能人、回乡创业人员、骨干村民等有条件有能力有热心的人士投身乡村建

设，形成组织、带领群众的中坚力量。

2. 组建一支管理队伍。加强农村保洁员队伍建设，改善其工作条件，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确保乡村环境干净整洁。有条件的村屯适当整合绿化管护、道路养护、用水管理等职责，实现“多员合一”，整合管护资金，提高保洁员工作待遇，充实管理力量，形成一支覆盖广泛、村民自治的村屯环境管理队伍。

3. 搭建一个参与平台。创新群众广泛参与议事和建设平台，推广建立“一组两会”、农民环保协会等自治组织，充分运用“一事一议”“四议两公开”等民主决策机制，建立完善整治项目公示制度，完善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政策措施，鼓励村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全程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激发群众的参与热情。

4. 完善一套村规民约。组织引导各村屯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将农村环境卫生管理、村容村貌整治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全面推行“门前三包”责任制，明确村民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和实施乡村建设规划的权利义务，明确庭院内部、房前屋后环境整治由农户自己负责，明确村内公共空间整治和日常维护问题由村集体组织村民投工投劳或者筹资解决。

5. 组织一批建筑工匠。引导村级组织建立由农村工匠带头的施工队伍，承接环境整治、道路建设、植树造林、农房建设等小型涉农工程项目，增加务工村民和村集体经济收入，激发群众自主建设和监督管护家园环境的热情。鼓励建立农村工匠协会，

组织会员开展操作技能培训和考核，提高技术技能，确保工程质量。

6. 配备一个服务团队。充分发挥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卫生计生等单位作用和给排水、市政环卫等行业专家作用，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专家库，重点建立垃圾处理、粪污治理、农房改造等工作专家挂钩联系、服务指导机制，配备技术指导或专家服务团队，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提供全过程服务，指导工程建设，解决设施运行问题，确保项目按时建成、稳定运行、发挥效益。

[责任主体：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美丽广西”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根据以上项目建设的需要，共需筹措资金197.2102亿元（其中2018年66.9873亿元、2019年74.1379亿元、2020年56.085亿元），用于补助下列项目：

1. “清洁乡村”巩固行动补助资金7.0549亿元，主要用于500个村级转运处理设施改造项目（包括2018年109个村级垃圾处理设施项目）、2个全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示范县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以及257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项目建设。

2. “厕所革命”推进行动补助资金13.34亿元，主要用于102万户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项目、2100个农村公共厕所改造项

目和 60 个村级粪污治理试点项目建设。

3. 污水治理推进行动补助资金 41.4945 亿元，主要用于 150 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包括 2018 年 72 个有条件的乡镇管网延伸工程）、2 个全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示范县创建、1000 个村级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和 100 个行政村清淤疏浚试点项目。

4. 乡村风貌提升行动补助资金 122.3928 亿元，主要用于 18 个建制村畅通工程、840 个便民候车亭项目、18000 公里新建砂石道路或屯级道路硬化、1 万个村屯实施屯内主干道硬化、1000 个村环境整治精品示范项目、500 个乡土特色建设示范项目、200 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4500 个村屯公共照明项目、600 个太阳能光伏发电或太阳能路灯示范村等项目建设。

5. 规划管控提升行动补助资金 12.928 亿元，主要用于 37 个县域乡村建设规划、5 万个村庄实用性规划和 354 个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二）资金筹措方式

1. 财政专项资金。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自治区、市、县三级政府划拨专项资金用于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厕所改造和村容村貌项目建设，其中自治区专项资金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支持，各设区市、县（市、区）参照自治区专项资金补助要求进行配套。

2. 市场化投资。由各地选择基础条件较好、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乡镇，对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道路等建设项目进行打

包，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合同管理等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相关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3. 专项贷款。充分发挥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的互补作用，积极开展“政银担”“政银保”合作模式，重点对清洁乡村、“厕所革命”、污水治理等项目依法依规给予中长期信贷支持。

4. 其他融资方式。采用其他创新融资方式，包括地方产业引导基金、发行地方债券或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措资金。

四、实施步骤

（一）完成启动工作（2018年8月底前）。自治区组织制定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实施要求，建立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库，出台有关配套政策文件。各设区市、县（市、区）要摸清底数，从实际出发，编制完成市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计划，并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划定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经济条件一般的地区、贫困地区的具体范围，明确各自的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制定分区域、分年限、分项目的任务清单，于2018年8月底前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乡村办备核。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二）开展试点示范（2018年12月底前）。各设区市要结合本地实际深入开展试点示范，推荐2个县（市、区）申报创建全国农村人居环境示范县，引导各县（市、区）建设不同水平的改

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建成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市、区）；加强经验总结交流，推动处理水平整体提升。

（三）全面推进整治（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全面推进整治行动，集中推广成熟做法、技术路线和建管模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构建适应不同类型农村需要、运行稳定可靠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体系。不定期开展检查，组织专项督查，确保整治工作健康有序推进。严格按照法定的范围和规模标准进行招标投标，对各级财政支持的200万元以下的农村公益类小型项目，凡技术不复杂、村级能够自己组织建设的，原则上应优先安排村民合作社作为建设管护主体。每年度要以设区市、县（市、区）为单位开展工作绩效评价，并公布评价结果。

（四）总结评估验收（2020年12月底前）。自治区制定整治行动考核评估验收标准，至2020年任务结束时，针对不同类型村庄，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进行总体评估验收，总结工作经验，谋划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纳入“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活动统筹推进。各设区市党委、政府要加强督促指导，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党委、政府是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群众引导、项目统

筹、资金筹措、任务落实等实施工作。各乡镇党委、政府和村级党组织负责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协助指导驻村做好脱贫攻坚和环境整治工作。

（二）加强分工协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由自治区乡村办总体协调和推动。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规划和方案。财政部门负责统筹落实项目和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日常管理、督促检查和指导服务等工作，负责相关项目的推进。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督查工作，以及相关项目的推进。农业部门负责农村改圈、农业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建设。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土地政策的落实，做好用地保障及相关项目的推进。水利部门负责河湖沟渠疏浚治理。林业部门负责村屯绿化、沼气池等项目建设。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等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通行政村道路项目建设。扶贫办负责通村屯道路及贫困村相关项目建设。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组织本系统本行业开展项目建设。各专项行动牵头单位要主动担当第一责任，定期或适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协商解决重大问题、重大事项，配合单位要积极协助配合，形成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合力。

（三）强化资金筹措。自治区加大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代为发行政府债券，专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

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担负整治资金筹措的主体责任，每年要安排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专项资金预算，统筹整合相关渠道资金，保障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治理等经费支出。设立自治区、市、县三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等形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逐步形成财政资金与社会资金投入的长效机制。利用金融政策，争取信贷支持，依法依规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贷款。采取市场化融资办法，结合依效付费，积极推广 PPP 模式，推动城乡一体化投资管理运行。

（四）强化土地保障。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示范工程，积极推进废弃、闲置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将腾退的农村建设用地节余指标用于城镇建设，所获土地增值和指标流转收益按规定用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出台改进占补平衡工作的有关政策，将村屯整治增加耕地获得的占补平衡指标收益，通过支出预算统筹安排支持当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利用村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建设。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依法盘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空闲农房及宅基地等途径，增加经营收入，多渠道筹措环境整治资金。

（五）强化智力支撑。组织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企业等各方力量，针对我区实际研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关键技术、工艺和装备，分类分级制定适合各地的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和运行维护技术指南。编制村容村貌提升技术导则，开展典型设计，优化设计方案。加强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人员技术培训，加快培养乡村规划建设、管护运行等方面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开展规划师、建筑师、设计师等专业技术人员下乡活动，联合农村工匠队伍，驻村开展环境整治。

（六）健全治理标准和法治保障。制定村屯环境整治标准，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粪污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处理模式、施工建设、运行维护等标准规范。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分门别类制定符合当地实际、具体可行的措施办法。进一步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地方立法工作，持续加大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结合全面推进我区乡镇“四所合一”机构改革工作；理顺综合执法机构职责，明确执法主体，健全完善乡村清洁、农村人居环境执法监管体制。

（七）严格考核验收。自治区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环保督查的重要内容，纳入各设区市、县（市、区）和各责任单位年度绩效考评范围，列为各设区市、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政绩考核内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每年要向自治区报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进展情况。采取定期、不定期明察暗访、舆论监督和公众评议等方式，组织有关部门深入村屯进行实地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各地执行上级决策、落实目标责任、完成工作

任务等情况。实行“红黑榜”通报制度，每个季度对各地督查检查和考核评估情况进行通报，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先进方法和典型经验进行“红榜”通报表扬并宣传推广；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进行“黑榜”通报批评，责令其落实整改工作。

（八）加强宣传发动。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宣传力度，开展农村文明健康意识教育，提高群众文明卫生意识，塑造文明乡风。开展农村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评选活动，激发农民保护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家园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引导相关部门、社会组织、个人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等形式，支持农村人居环境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倡导新乡贤文化，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和凝聚各方人士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在报纸、电视台、广播等传统媒体开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相关专题、专栏，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宣传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